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、民生银行、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债券 融资提供支持,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现状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 提高融资效率, 优化债务结构, 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 对公司未来经营有 着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- 2、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安排,具体合作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 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,缓解企业融资难的 决策部署,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债信用增进公司")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")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")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园林")四方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《民营 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。

二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- 1.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运作方, 在支持工具项 下积极与各方合作,支持东方园林通过债券市场融资。
- 2. 民生银行拟作为主承销商,承销发行东方园林债务融资工具,并积极参与 东方园林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创设。
- 3.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作为示范区政策性担保机构, 将积极参与债券融资支 持工具工作,为东方园林提供适度信用增进服务。
 - 4. 东方园林作为发行方,将加强信息披露,完善公司治理,健全后续管理工



作,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,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、民生银行、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债券融资提供支持,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现状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率,优化债务结构,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安排,具体合作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》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

